

I 一般使用條例

1 開放時間

1.1 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

設施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六)	開放時間 (星期日)
(a) *跑道	08:00 – 22:30	08:00 – 22:00
(b) 草地運動場 (包括田賽場地或足球場)	08:30 – 22:00	08:30 – 20:30
(c) 網球場	08:30 – 22:30	08:30 – 21:30
(d) 綜合運動場 (包括籃球場、排球場、匹克球場、手球場 或五人足球場)	08:30 – 22:30	08:30 – 21:30
(e) 高爾夫球練習場	08:30 – 20:30	08:30 – 20:30
(f) 停車場	07:30 – 22:30	07:30 – 22:00

* 跑道維修，暫停開放：逢星期四 09:00 – 13:00 及 14:00 – 16:00。

1.2 中心於公眾假期關閉。

1.3 中心於下列節日，特別開放時間為 08:00 – 18:30：

- (a) 除夕
- (b) 中秋節
- (c) 冬至
- (d) 平安夜
- (e) 元旦前夕

1.4 使用者必須於中心關閉前離開。

1.5 中心管理人員若認為設施不適宜使用，或基於其他理由，例如天氣惡劣，可關閉任何設施。

2 合資格使用者

2.1 合資格使用者

以下合資格的使用者，可於中心開放時間內使用各項運動設施，惟於進場時，必須出示由三間大學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 香港理工大學的合資格使用者	身份證明文件
全日制學生	學生證
全職職員	職員證
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	職員家屬證
兼讀學生	學生證
校友	校友證及三間大學的 體育中心使用證
退休職員	榮休職員證
其他（校董會成員）	校董證

2.2 凡十二歲以下全職職員的子女或嘉賓，必須由其父母或一名十八歲或以上的合資格使用者陪同，方可使用各項運動設施（高爾夫球練習場除外 – 十六歲以下）。

2.3 中心職員於需要時有權查閱使用者的身份證明文件。

2.4 如使用者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本中心有權禁止進入。

3 嘉賓

- 3.1 所有合資格使用者（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除外）每人每日可攜同不多於三位已繳入場費的嘉賓使用任何運動設施。嘉賓可多次進出中心。
- 3.2 所有嘉賓必須由合資格使用者陪同下方可到服務台購買嘉賓券。
- 3.3 已購買的嘉賓券不可退款。
- 3.4 所有合資格使用者須陪同攜來的嘉賓使用場地及負責其在中心內的一切行為。
- 3.5 所有嘉賓須遵守中心的使用條例。
- 3.6 如有合資格使用者違反上述條例，其攜帶嘉賓使用中心的權利將被暫停。該權利的暫停期限由中心執行委員會決定。

4 訂場手續

- 4.1 下列各類別的使用者可於其所屬大學的體育中心，預訂中心場地設施：
 - (a) 全日制/兼讀學生；
 - (b) 全職職員；
 - (c) 全職職員的直系親屬；
 - (d) 持有有效體育中心使用證的校友；及
 - (e) 持有有效榮休職員證的退休職員。
- 4.2 上列各類別的使用者（全職職員的子女除外），可於每天上午八時起，致電或親臨聯校運動中心，辦理當日使用場地設施手續；或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致電或親臨中心辦理預訂翌日場地手續（公眾假期除外）。使用者需於已預訂設施之時間前十分鐘，到中心完成繳款手續，否則當作棄場。

- 4.3 如租用人於場地設施使用時間開始後十分鐘仍未到場，即視作自動放棄論，已繳付的場地費用將不獲退回。該項設施可由其他使用者即時繳費使用。任何已預訂之設施不可轉讓他人，而本中心亦不會接受任何場地使用授權書。

5 進場手續

- 5.1 個人訂場
使用者於進場時須出示訂場紙及/或所屬大學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中心服務台核對及登記。
- 5.2 團體訂場
團體的負責人於進場時須出示訂場紙及所屬大學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中心服務台核對及登記。

6 活動/訓練

- 6.1 所有活動或訓練，需經由所屬大學以團體訂場申請。
- 6.2 已批准之活動或訓練，必須於合資格教練指導下方可進行。本中心有權要求教練出示有關教練證書。

7 衣著

使用者使用運動設施時，必須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

8 更衣室

- 8.1 使用者應將衣物及私人財物妥為保管，切勿隨便放於更衣室。
- 8.2 使用者須保持更衣室整潔。

9 儲物櫃

- 9.1 使用者可借用密碼鎖儲物櫃、投幣式儲物櫃及自備掛鎖。
- 9.2 使用者不得存放任何物品於儲物櫃內過夜(校隊專用儲物櫃除外)。中心職員於每天中心設施關閉時，清除儲物櫃內全部物品。
- 9.3 中心不會代為保存所清除的櫃內物品及負責物品的安全或損毀。

10 失物

- 10.1 中心對私人財物的遺失概不負責。
- 10.2 拾獲之物品將會存放於中心服務台兩星期，其後仍未認領的失物將會被丟棄。

11 運動器材和損壞

- 11.1 中心備有少量運動器材可供使用者借用。使用者若需要借用器材時，可於中心服務台出示訂場紙及交出所屬大學的身份證明文件暫存。
- 11.2 器材於使用後須立即交還。
- 11.3 所有借出的器材由借用人簽署負責，遺失或損壞的器材須由借用人根據該物品的價值賠償。
- 11.4 使用者須對中心設施的任何損壞負責。

12 損傷

12.1 使用者如有受傷，必須立即通知中心服務台。中心設有急救室供有需要者使用。

12.2 使用者在中心範圍內，須自行負責個人安全，如有損傷，中心概不負責。

13 飲食

不准在運動設施場地內飲食。

14 動物

不可攜帶任何動物進入中心範圍內（導盲犬除外）。

15 吸煙

不准在中心範圍內吸煙。

16 賭博

不得在中心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

17 佈置

除預先獲得批准外，所有裝飾品、旗幟、橫額及廣告等，一律不可在中心範圍內展示。

18 影音器材

除預先獲得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在中心範圍內使用任何影音器材。

19 惡劣天氣

19.1 山泥傾瀉警告

當山泥傾瀉警告懸掛時，綜合運動場及4號網球場將暫停開放，直至山泥傾瀉警告除下，由職員檢查確定安全及進行清潔後，場地將即時重新開放使用。

19.2 八號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19.2.1 當天文台預報於兩小時內，將改掛八號颱風訊號時，中心及停車場將會即時關閉。

19.2.2 如八號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距離中心正常關閉時間五小時內仍然懸掛，中心將繼續關閉至翌日重開。

19.2.3 中心將於八號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三小時後重新開放，而設施的使用將以實際情況而定。

20 行為不檢

如遇有使用者行為不檢、粗言穢語或違反聯校運動中心使用條例者，中心管理人員有權驅逐或禁止違例者進入中心，以及將違例者轉交有關部門進行紀律處分。